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7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文嘉傑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（113年度執再字第628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文嘉傑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以執行傳票命聲明異議人應於民國114年2月4日向高雄地檢署報到執行。茲因：（一）聲明異議人前已履行918小時之社會勞動，然傳票命令上仍記載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而未告知正確應執行之剩餘刑期。（二）聲明異議人母親近日因行動不便，短期內需人照顧，請求延後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明文規定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次按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檢察官之指揮，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，停止執行：一、心神喪失者。二、懷胎五月以上者。三、生產未滿二月者。四、現罹疾病，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，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檢察官係依據法院之確定裁判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且為聲明異議人所不爭執，難認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違法或不當。又觀諸卷附之高雄地檢署執行傳票，其上已明確記載「台端涉洗

01 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判處徒刑6月併科罰金12萬元，前經准易
02 服社會勞動已履行918小時」等文字，此部分僅係告知聲明
03 異議人本案相關執行內容。至於實際可扣抵已履行之社會勞
04 動時數，應待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再予詳
05 載，縱未於執行傳票記載，亦難認有何執行指揮不當之情
06 事。再者，關於聲明異議人所述其母親行動不便之情，與刑
07 事訴訟法第467條明定之停止執行原因均未相符，尚不得以
08 此事由逕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不當。準此，聲明異議人
09 所執聲明異議之事由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昀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楊竣凱